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新环改〔2017〕105号

江门市鼎丰皮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察组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根据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反馈的意见，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保问题：

- 一、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未及时转移处置；
- 二、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未按规定进行设置。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对上述存在环保问题进行改正，并在接获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以下整改：一、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转移处置；二、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设置，并张贴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你单位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3日

